

#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18.1—2022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标本采集 第 1 部分：现场准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5 - 10 发布

2022 - 06 - 1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4.1 组织机构 .....	2
4.2 工作预案 .....	2
4.3 场地要求 .....	2
4.4 标本采集人员 .....	3
4.5 物资准备 .....	3
5 工作准备 .....	3
5.1 搭建采样帐篷 .....	3
5.2 登记台与采样台 .....	3
5.3 座椅板凳 .....	4
5.4 喇叭/音响 .....	5
5.5 电源电线 .....	5
5.6 网络连接与平台登录 .....	5
5.7 医疗废物桶 .....	5
5.8 消毒 .....	5
6 采样人员准备 .....	5
6.1 穿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5
6.2 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	5
6.3 佩戴医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	5
6.4 佩戴一次性使用乳胶手套 .....	5
6.5 人员消毒 .....	5
7 现场保障人员准备 .....	5
8 物体表面采样准备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 6101/T 3118—2022《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标本采集》分为2个部分：

——第1部分：现场准备；

——第2部分：采集方法。

本部分为DB 6101/T 3118—2022的第1部分。

本文件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西安医臻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玺华庭社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辰星、张耀武、刘欣、卢晓宇、管蓉、张晓飞、肖娟、李元沉、杨晓莉、武苗、李春政、刘志千、李娟利、朱惠莲、赵剑、陈莎、赵青、刘永科、白雲心、聂娉舒、张星、安少谋、徐甜甜、申强。

本文件由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98号

电话：029-82019876

邮编：71006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引 言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核酸采样工作,落实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大规模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指发[2021]1号),减少人员感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西安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西安市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地方标准的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本地方标准。

本地方标准遵循各级政府防控基本要求,按照各个环节的防疫措施编写,以指导我市疫情期间核酸采样现场准备工作管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标本采集

## 第1部分：现场准备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采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准备、采样人员要求、现场保障人员准备和物体表面采样准备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采集的现场准备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 GB 19083 医用口罩技术要求
- GB/T 21416 医用电子体温计
-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 GB 24786 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 GB 24787 一次性使用非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YY 0852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
-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YY/T 1633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鞋套
- YY/T 1642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帽
- DB 6101/T 3118.2—20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标本采集 第2部分：采集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标本

从生物体或物体表面采集，用于核酸病毒检测的代表性样品。

### 3.2

#### 上呼吸道标本

采用棉拭子涂抹等方法从生物体上呼吸道采集的标本，包括鼻咽拭子、口咽拭子等。

### 3.3

#### 物体表面标本

采用棉拭子涂抹等方法从可疑物体表面采集的标本，包括从进口冷链食品或进口货物的内外包装物表面、运输储藏工具等可能被污染的部位进行涂抹采集的标本。

### 3.4

#### 候采人

等待被采集核酸检测标本的人员。

## 4 基本要求

### 4.1 组织机构

4.1.1 在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等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社区统筹协调，组成核酸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组，组织落实各项工作。

4.1.2 现场采样工作组可分为：保障组与采样组。现场采样工作组人员组成可包括：社区基层管理人员、核酸采样人员（医护人员）、公安民警、物业服务人员、机关干部、志愿者。

4.1.3 保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组内有效衔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工作预案的制定；
- 人员组织保障；
- 场地保障；
- 物资保障；
- 宣传、信息沟通传递；
- 采样信息平台技术保障；
- 现场人员防护；
- 现场秩序维护；
- 现场环境安全；
- 采样标本收集、保存、运送；
- 应急处置。

4.1.4 采样组具体负责人员信息录入、标本采集工作。

### 4.2 工作预案

标本采集前应建立工作预案，预案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工作人员防护方案；
- 物资保障；
- 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管；
- 消毒要求；
- 废弃物处理；
- 应急处置管理。

### 4.3 场地要求



- 4.3.1 标本采集区域宜使用硬化地面，便于清洁和消毒，且有清晰标识，包括“入口”、“出口”、“采样对象人员流动方向”和“注意事项”。
- 4.3.2 标本采集区域应划分为采集等候区、信息登记区、采样区、试剂耗材准备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标本暂存及转运区、隔离区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工作人员休息区。各区域功能要求如下：
- 采集等候区为候采人排队等待的区域，应有充足的空间，并利于连接到照明电源和网络；
  - 信息登记区为使用信息化手段关联和登记候采人信息的区域，可放置登记台；
  - 采样区为采样人对候采人采样的区域，应放置采样台，采样台不应放置个人物品；
  - 试剂耗材准备区为准备试剂耗材的区域，应有充足的空间；
  - 医疗废物暂存区为暂存医疗废物的区域，应选择在宽敞通风处且避开人流；
  - 标本暂存区及转运区为暂存标本和转运的区域，应便于采集后核酸标本的保存和转运；
  - 隔离区为隔离采样异常人员的区域，应设置隔离帐篷。

#### 4.4 标本采集人员要求

应经过生物安全知识、监测技术培训合格，应熟悉标本采集方法、熟练掌握标本采集操作流程。应能按照DB6101/T 3118.2—2022的规定方法熟练进行采样。

#### 4.5 物资准备

##### 4.5.1 应按下列要求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 医用防护口罩按种类应符合 GB 19083、GB 2626 或 YY 0469 或 YY/T 0969 的要求；
- 护目镜、医用防护面屏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 靴套或防水鞋套应符合 YY/T 1633 的要求；
- 一次性医用帽子应符合 YY/T 1642 的要求；
- 一次性使用乳胶手套应符合 GB 10213、或 GB 24786 或 GB 24787 的要求；
- 消毒器械和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或 GB/T 36758 或 GB/T 34855 的要求。

##### 4.5.2 应按下列要求准备标本采集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次性使用手术膜布应符合 YY 0852 的要求；
- 医疗废物垃圾袋应符合 HJ 421 的要求；
- 一次性病毒采集管、一次性病毒采集拭子、标本管架、生物安全转运箱、试管冷藏箱、签字笔/记号笔、塑封袋等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和标准要求。

### 5 工作准备

#### 5.1 搭建采样帐篷

选择好场地后，应在采样台及登记台位置搭建帐篷，同时帐篷支架内应拉接照明装置。

#### 5.2 登记台与采样台

5.2.1 登记台与采样台的设置应便于信息采集与标本采集，便于放置信息登记与采集标本必需品。

5.2.2 登记台与采样台布局应便于采样试管传递，示意图参考图 1、图 2。

5.2.3 采样队伍人流方向宜设置为单向，见图 1。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单向人流时，候采人员队伍不应与完成采样人员交叉，且保持 2 m 以上距离，见图 2。

5.2.4 采集等候区应设置标识线，标识线间隔 1 m 及以上的安全距离，采样台前采集区内人与人间隔

2 m 的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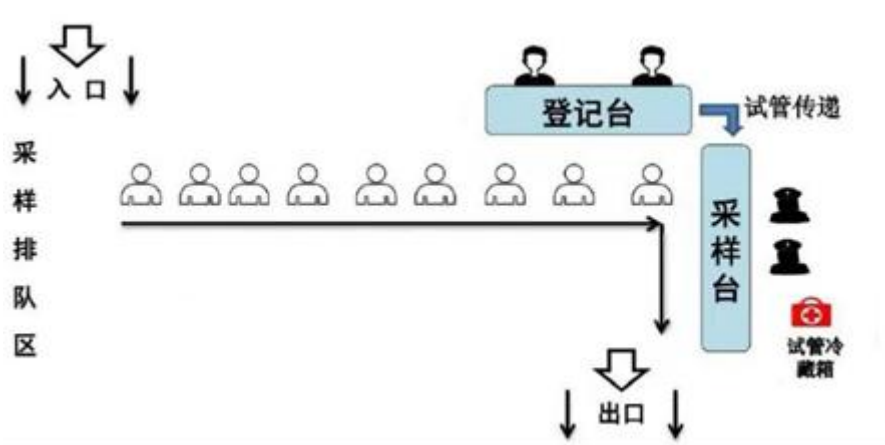


图 1 单向人流采样台登记台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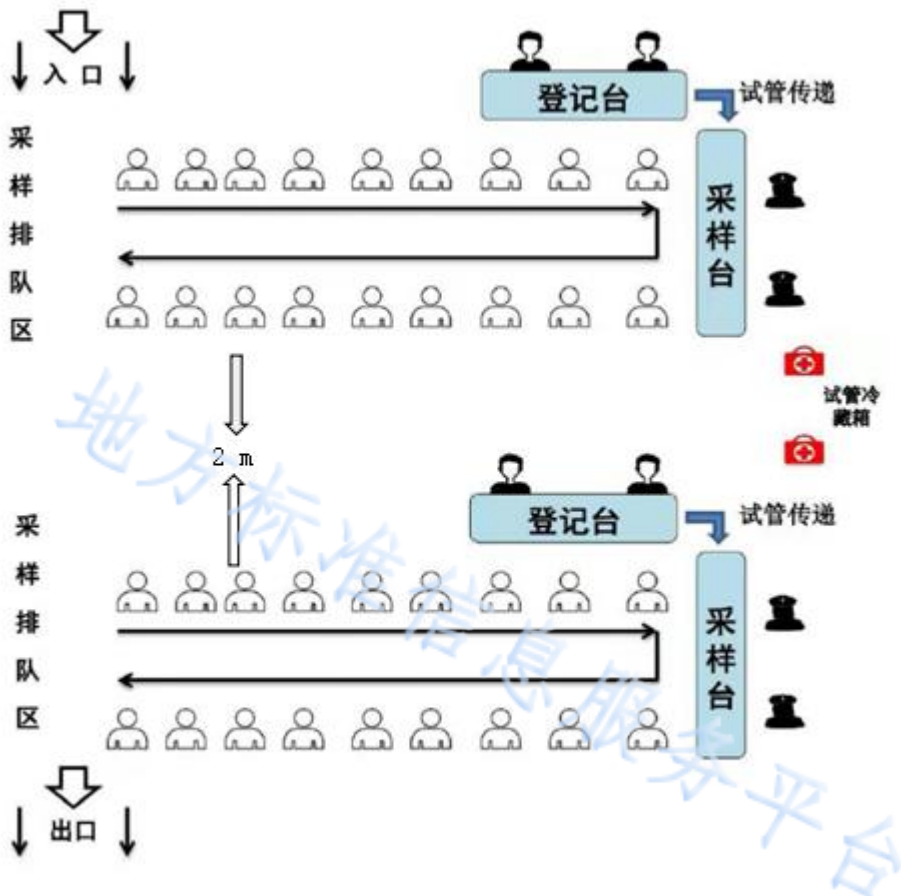


图 2 双向人流采样台登记台布局示意图

### 5.3 座椅板凳

应适当配置座椅板凳，便于采样人员使用和放置试管冷藏箱等物品。

#### 5.4 喇叭/音响

应配置喇叭或者音响，在核酸采样现场宣传注意事项、核酸采样时间等内容。

#### 5.5 电源电线

应准备220V交流电和足够的电线电缆、插头插座。寒冷季节采集标本时，若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取暖时，应保证线缆的电流容量符合要求。

#### 5.6 网络连接与平台登录

5.6.1 宜配备光纤直接连接网络，或通过无线（WiFi 和物联网、4G/5G）网络连接，网速带宽不应低于 50 Mbps。

5.6.2 应通过网络连接到城市“个人健康码系统”和“核酸检测应急平台”，对扫码识别系统进行调试验证，扫码后应正确调取到个人信息，确保核酸检测应急平台能够正常稳定使用。

#### 5.7 医疗废物桶

医疗废物桶应设置在采样台旁边、试管箱的另外一侧。

#### 5.8 消毒

每间隔30分钟使用合适浓度的消毒剂对地面、设施设备、周围环境进行消毒。

### 6 采样人员准备

#### 6.1 穿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采样人员在采样前应规范穿/戴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应完全覆盖除手部、脸部外的身体各个部位，并按要求戴一次性防护帽，穿一次性靴套。

#### 6.2 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在进入工作区域应正确戴口罩，且根据情况选择KN95及以上的医用防护口罩，使用过的口罩应放入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集中处理。

#### 6.3 佩戴医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采样人员应规范佩戴医用防护面屏或专门的护目镜。

#### 6.4 佩戴一次性使用乳胶手套

采样人员应佩戴大小合适的无粉乳胶手套，手套应完好无损。

#### 6.5 人员消毒

开始采样工作前，采样人员穿好防护服后，应使用合适浓度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 7 现场保障人员准备

- 7.1 现场保障人员应按照本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规范穿戴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 7.2 现场保障人员应组织候采人有序乘坐电梯，不扎堆，且面向电梯轿厢壁站立。
- 7.3 现场保障人员应指导候采人在排队时遵守秩序，减少聚集，佩戴口罩。
- 7.4 现场保障人员应提醒候采人携带好随身物品，防止个人物品放置在采样台上或接触采样物品。
- 7.5 现场保障人员应防止候采人接触一次性病毒采集管，不得由候采人传递给采样人员。

## 8 物体表面采样准备

- 8.1 物体表面及环境采样人员应按照本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规范穿戴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 8.2 物体表面及环境采样人员应提前准备好采样器具，包括拍照设施及自封袋。
- 8.3 物体表面及环境采样人员应按照 DB6101/T 3118.2—2022 的规定进行采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1] WS/T 313—201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2] 《关于强化重点区域核酸筛查工作的通知》 市疫指办函〔2022〕13号（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3] 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71号
  - [4] 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第二版）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7号
  -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
  - [6] 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指南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